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錫兰政府 貿易和支付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錫兰政府，为了进一步发展两国政府和人民之間的友誼，加强两国的經濟貿易关系，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締約双方願意采取一切适宜的措施来发展两国間的貿易，并且同意对两国間的換貨給予便利。

第 二 条

两国間的貿易以进口貨和出口貨的貨值平衡为原則。

第 三 条

两国的出口商品分別列在“甲”“乙”两个附表內，作为本协定的一个組成部分。本协定对“甲”“乙”两附表內沒有列入的商品的交换并无限制之意。

第 四 条

締約双方應該在每年 10 月底以前，締結双方下一个日历年度的換貨議定书。議定书應該規定：

1. 締約双方在这个議定书年度內，保证进口和出口的总值以及商品的品名和大約数量；
2. 締約双方在这个議定书年度內，爭取进口和出口的总值以及商品的品名和大約数量。

第 五 条

根据本协定，进口和出口商品的价格，應該按照国际市場价格的水平作价。

第 六 条

两国商品的交换應該遵照两国当时有效的进口、出口和外汇管理条例进行。

第 七 条

締約双方同意：根据本协定所进行的貿易，包括根据本协定第四条所簽訂的議定书的貿易，可以通过中国和錫兰的国营貿易机构和两国的其他进出口貿易商进行。

第 八 条

締約双方对于发給进出口許可证和征收有关进口、出口和轉口商品的关税、捐稅和各种其他費用方面互相給予最惠国待遇，但有下列例外，

1. 締約任何一方为便利边境貿易，給予或者今后可能給予毗邻国家的特別利益；

2. 締約任何一方作为或今后可能成为任何特惠制度的一員，而得到的或将来可能得到的任何特別利益。

第 九 条

关于本协定的支付办法，締約双方同意按照下列各項办理：

1. 中国政府在科倫坡錫兰中央銀行开立兩項賬戶，称为“中国政府甲項賬戶”和“中国政府乙項賬戶”。

錫兰政府在北京中国人民銀行开立兩項賬戶，称为“錫兰政府甲項賬戶”和“錫兰政府乙項賬戶”。

以上賬戶都不計利息和手續費。

2. 凡是购买根据本协议定第四条所簽訂的議定书中所規定的締約双方保证进口和出口的商品，和有关的从屬費用都应该通过上述第一款提到的甲項賬戶支付。

凡是购买其他商品和有关的从屬費用以及为两国外汇管制机构所同意的其他付款，都应该通过上述第一款提到的乙項賬戶支付。

“有关从屬費用”系指同貨物交換有关的劳务費用，如运输費用，包括租船費用和有关費用、保險費、仲裁赔偿金、存仓和海关費用、代理人佣金、广告費、經紀人佣金和其他类似費用。

3. 根据上述第一款所开立的賬戶應該以錫兰卢比記賬。

4. 根据上述第一款所开立的甲項賬戶，如果在下年度的3月31日賬面上仍有尾数余額时，此余額應該在双方賬戶核对无誤后，立即以英鎊或双方可以接受的其他貨幣結清。

根据任何一年度的年度換貨議定书所簽訂的合同，如果需要在下一年度的3月31日以后付款，則應該記入下一年度所开立的甲項賬戶內。

5. 根据上述第一款所开立的乙項賬戶的差額双方應該每一季度檢查一次,以保証两国之間的貿易平衡地进行。

如果乙項賬戶在年底时仍有差額,則應該尽可能在下年度的头三个月內以貨物来清償。如果在下年度的3月31日,賬面上仍有尾数余額时,此余額應該在双方賬戶核对无誤后,立即以英鎊或双方可以接受的其它貨幣結清。

6. 結清上述(4)、(5)两款中所指的差額的匯率,是以支付时錫兰中央銀行的英鎊或其它貨幣的买价和卖价的中間匯率計算。

7. 中国人民銀行和錫兰中央銀行應該拟訂为执行本协定所需要的各种技术細节。

本协定自1963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为5年。本协定得于期滿前3个月,由双方談判予以延长。

本协定于1962年10月3日在北京签字,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錫 兰 政 府

代 表

代 表

叶 季 壮

特·勃·伊兰加特尼

(签字)

(签字)

附表甲(略)

附表乙(略)